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冉兴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冉兴同志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冉兴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由公司股东提名冉兴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冉兴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提名孙继兵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继兵同志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孙继兵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由公司股东提名孙继兵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孙继兵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聘任冉兴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冉兴同志的个人履历，冉兴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冉兴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于革刚

李 平

邱洪生 于革刚 李平

2019 年 7 月 29 日